

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

校学部发〔2021〕58号

关于修订《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校优良校风、学风建设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有为，成为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原《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规定》进行修订。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规定



抄送：各学院、教务部、校团委

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1年12月20日

共印3份

附件:



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规定

版本 (Version): V2.0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成都东软学院
(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)

文件修改控制

Document Change Control

修改编号 No.	版本 Version	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	修改日期 Date
1	V1.0	文件创建	2012年9月3日
2	V2.0	文件修订	2021年12月20日

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校优良校风、学风建设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有为，成为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“三好学生”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、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，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。

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，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，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程序和规定，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、公示等制度。

第五条 学生如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并在处分期限内，则不享有参加学校、学院各类个人奖等奖项或荣誉称号评定的资格，具体规定见《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。

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，正式注册的各类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

第七条 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：

- (一) “十佳大学生”奖；
- (二) “三好学生”奖；
- (三)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奖；

- (四) “优秀毕业生” 奖;
- (五) “优秀军训学员” 奖;
- (六) “优秀团员” 奖;
- (七) “优秀团干部” 奖;
- (八) “社会实践” 奖;
- (其他国家级、省市级个人奖项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八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:

- (一) “学风标兵班” 奖;
- (二) “优秀班集体” 奖;
- (三) “优秀宿舍” 奖;
- (四) “军训先进集体” 奖;
- (五)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 奖;
- (六) “五四红旗团委” 奖;
- (七) “社会实践” 奖。

(其他国家级、省市级集体奖项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或集体采用授予荣誉称号、通报表扬、颁发证书等方式予以表扬。

第三章 奖励条件

第十条 “十佳大学生” 评奖条件:

(一) 思想政治: 参加“青马工程”、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、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, 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;

(二) 社会实践: 参加社会实践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;

(三) 创新创业: 自主创业、参与科技创新;

(四) 专业学习: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、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、攻读双学位、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;

(五) 成长锻炼: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、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;

(六) 文体活动: 参加文艺类活动、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;

(七) 技能特长: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、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、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(认证考试)证书。

(具体细则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十一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奖条件:

(一) 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, 品行端正, 与同学关系融洽。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为“优等”, 或班级前6名(含第6名)以内;

(二) 学习态度端正, 学风严谨,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, 学习成绩单科65分(含65分)以上且平均80分(含80分)以上。学习成绩采用加权平均法(以下同);

(三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, 体育达标成绩良好以上; 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, 在创建“文明宿舍”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;

(四) 未受过行政或党、团组织处分;

(五) 对于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适当降低学习成绩方面的要求。

(具体细则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十二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奖条件:

(一) 优秀学生干部奖参评应是校、学院各学生组织干部; 班级学生干部; 学校相关部门协助工作的学生干部;

(二) 政治思想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, 群众基础扎实, 有

较高威信，素质综合测评在良好以上，或班级前 10 名(含第 10 名)以内；

(三)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—定开拓创新精神，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；

(四)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达到单科 60 分(含 60 分)以上且平均 75 分(含 75 分)以上，或各单科成绩均 70 分(含 70 分)以上；

(五)体育课单科成绩达到 70 分(含 70 分)以上，组织带动同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；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，在创建“文明宿舍”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；

(六)未受过行政或党、团组织处分；

(七)对于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适当降低学习成绩方面的要求。

(具体细则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十三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奖条件：

(一)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(二)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，不畏艰难险阻，勇担时代使命；

(三)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表现优秀，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。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记录；

(四)学习勤奋，学业优秀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%，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；

(五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崇尚美德，乐于奉献；

(六)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,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,可优先推荐评选;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,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,可直接推荐评选。

(具体细则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十四条 “优秀军训学员”评奖条件: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,对军训的目的、意义认识明确,尊敬教官和老师,团结同学,热爱集体,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;

(二)积极参与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的学习,严格执行教官的命令,勤学苦练动作要领,训练成绩优异;

(三)军训期间,严格要求自己,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勤,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训,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;

(四)内务做到五齐:被子、衣服叠放整齐;鞋子桌凳摆放整齐;脸盆、水瓶定点放齐;学习用品摆放整齐;毛巾有序挂齐并能带动同学整理内务。

(具体细则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十五条 “学风标兵班”评奖条件:

(一)“学风标兵班”为我校学生班集体最高荣誉。

(二)条件:

1.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建设、学风建设、班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,能起模范带头作用,受到公认和好评;

2.符合关于“优秀班集体”评奖的条件;

3.学生学习成绩合格率达到90%以上;

4.素质教师的德、能、勤、绩等表现突出;

5.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,并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

社会影响;

(2) 为学校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;

(3) 专业学习成绩优异, 在以班级为单位的活动评比中受到表扬或奖励;

(4) 本学年内, 班级学生没有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。

(具体细则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十六条 “优秀班集体” 评奖条件:

(一) 素质教师热爱学生工作, 责任心强, 工作有计划、平时有记录、期末有总结, 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认真工作,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;

(二) 班委会、团支部组织健全, 学生党员、干部能以身作则, 团结协作, 切实发挥骨干作用, 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, 形成了良好的班风和寝室风气;

(三)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, 认真参加学校各种学习和教育活动;

(四)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, 学风严谨, 课堂秩序良好, 全班同学总评学习成绩列同一专业年级前列;

(五)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, 截止评优时, 班级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在 2 人 (含 2 人) 以下;

(六) 尊敬师长, 自觉服从学校工作人员和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, 维护公共道德, 文明礼貌、讲卫生、宿舍整齐、干净, 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、嘘闹等现象;

(七) 同学间团结友爱, 彼此尊重, 互相帮助, 关系融洽;

(八) 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, 积极参加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与比赛, 体育合格率在 90% 以上。

(具体细则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十七条 “军训先进集体” 评奖条件:

(一)精神风貌:方队受训同学军事训练认真,军训目的明确,精神饱满,情绪高昂,队列整齐,口号洪亮,尊敬军训教官,团结协作,具有高度的集体荣誉感,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,在军训过程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;

(二)军事训练:方队受训同学积极参加军事训练,努力学习军事知识,苦练军事技能,遵守纪律,服从命令,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、严格训练,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勤,圆满完成训练任务,训练过程中表现良好,无安全事故;

(三)素质教师、教官工作协调情况:素质教师经常到训练场地,思想政治工作深入细致,处理问题果断及时,积极协助教官开展工作,解决学生在训练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;

(四)教官表现:自身要求严,模范作用强,训练热情高,方法活,效果好,能自觉遵守军训办的各项规定,做到文明管理,科学实施,所带连队训练成绩突出,内外关系融洽,无安全事故。

(具体细则以相关评选工作通知为准)

第十八条 “优秀宿舍”评奖条件,详见相关宿舍评选工作通知。

第十九条 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委”、“社会实践”个人及集体等奖项由校团委另行规定表彰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

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,由学校主管领导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教务部、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(办公室设在工作部)。学年度末,结合期末总结,由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本规定,结合学年度实际情况,安排奖励评选工作,并将安排意见以“通知”形式印发各学院及有关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 评选的实施工作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要求在新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

月内完成;经过个人总结、班级提名、各学院推荐的程序,填好表格,写出主要事迹和推荐意见,形成书面材料。“优秀班集体”等先进集体的产生,先由各班级提出申请,各学院按指标比例答辩评选后统一推荐上报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所报奖励评选推荐材料,经评审、学院公示汇总报学校奖励评审小组,经评审小组审核,学校公示一周后审核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上述奖励比例详见相关评选工作通知。

第二十五条 授予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等奖项,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,颁发证书,在全校通报表扬,记入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六条 “三好学生奖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奖”不可兼得。

第二十七条 授予“学风标兵班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奖,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,颁发证书和奖金。学校在全校范围宣传报道获奖班级的先进事迹,并由学校推荐参加更高级别荣誉的评比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,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规定》(院学部发〔2012〕78号)同时终止执行。